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七年十月

## 目 录

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6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10
七、 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 .....	11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
十、 发行人的税务 .....	13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
十二、 结论意见 .....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了《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30日公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7年半年度报告》”），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据此，本所律师根据《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90,740,854.9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46,847,665.92元，均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2. 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负债合计4,080,109,687.31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6,426,957,353.23元，资产负债率为63.48%；母公司负债合计3,274,790,658.50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5,393,201,551.52元，资产负债率为60.72%。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255,588,800	24.79%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115,000	8.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投持有发行人股份82,144,000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7.97%；万豪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

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豪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6,707,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70%，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1	2016年12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30,000
2	2016年12月1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90,000
3	2017年1月1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0,000
4	2017年3月16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90,000
5	2017年4月18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80,000
6	2017年6月3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	2017年7月1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0
8	2017年7月1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0,000
9	2017年7月18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	2017年8月25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420,000
11	2017年9月5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670,000
12	2017年9月6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87,600
13	2017年9月11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4	2017年9月11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3,700,000
15	2017年9月13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6	2017年9月18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650,000
17	2017年9月20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3,600,000
18	2017年9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9	2017年9月26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7,850,000
总计			226,707,6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万豪投资所持有的其余发行人股份以及上海科投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全程健康门诊部	医疗器械二、三类（详见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医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营利性医疗机构，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及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单位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号
1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证书-公有云基础设施服务	叁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17.7.7	2020.7.6	ITSS-YFGY-3-310020170011
2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证书-私有云基础设施服务	叁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17.7.7	2020.7.6	ITSS-YFSY-3-310020170008
3	可信云服务安全证书	-	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2017.7.10	2018.7.10	NO.S01007
4	上海万达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	一级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7.9.4	2020.9.3	CNITSEC2017SRV-SD-I-04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募集说明书》、《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过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服务主体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b>2017 年 1-6 月</b>		
深圳市华波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预付账款	深圳市华波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78,303.10	该款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万达向深圳市华波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

###### 2. 应付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利息	李诗定	570,565.07	该款项为四川浩特向李诗定借入资金的应付利息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华波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445,651.61	该款项为西藏万达应付深圳市华波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采购及服务费用
其他应付款	李诗定	19,000,000.00	该款项为四川浩特向李诗定借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江联合	6,900,000.00	该两项款项为四川浩特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长期借款	长江联合	86,024,999.97	



###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利率
2016年5月9日	2,000	2,000	年息4.35%
2016年5月9日	2,500	1,900	年息4.35%
2016年8月9日	100	100	年息4.35%
2016年8月9日	300	300	年息4.35%
2016年8月30日	450	450	年息4.35%
合计	5,350	4,750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四川浩特已偿还本金2,850万元，尚有1,900万元本金未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期限	租金(元/月)
1	杨骐菲	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春城时代广场上海沙龙A座1509号	55.82	办公	2017.10.15-2018.10.14	2,000.00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发行人享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日期
1	万达信息诊间结算医院前置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17SR336534	万达信息	2017.7.3
2	万达信息实时交易支付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17SR348723	万达信息	2017.7.6
3	万达云政通多级协同审批软件 V1.0	2017SR347374	万达信息	2017.7.6
4	万达云政通掌上政务服务厅软件 V1.0	2017SR347411	万达信息	2017.7.6
5	万达残保金管理软件 V1.0	2017SR351760	万达信息、 万达系统	2017.7.7
6	万达康复综合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7SR353196	万达信息、 万达系统	2017.7.7
7	万达政务数据中心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356346	万达信息、 万达系统	2017.7.10
8	万达信息个人钱包软件 V1.0	2017SR381876	万达信息	2017.7.19
9	万达信息融合智能服务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7SR380926	万达信息	2017.7.19
10	万达信息雇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17SR381066	万达信息	2017.7.19
11	万达信息社会保险智能化风险管控软件 V2.0	2017SR381051	万达信息	2017.7.19
12	万达基于环境变化的疾病发病量预测软件 V3.0	2017SR382363	万达信息	2017.7.19
13	万达信息疾病流行预警及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17SR382357	万达信息	2017.7.19
14	万达信息慢病卫生经济学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17SR382346	万达信息	2017.7.19
15	万达统一支付应用软件 V2.0	2017SR418703	万达信息	2017.8.2
16	万达先诊疗后付费应用软件 V1.0	2017SR462795	万达信息	2017.8.22
17	万达健康账单应用软件 V1.0	2017SR462780	万达信息	2017.8.22
18	万达信息 IMcloud 即时通信云平台软件 V1.0	2017SR462057	万达信息	2017.8.22
19	万达信息动产抵押管理应用软件 V1.0	2017SR466415	万达信息	2017.8.23
20	万达信息青少年人脸识别机器学习和管理软件 V1.0	2017SR503467	万达信息	2017.09.11
21	万达信息补贴发放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505200	万达信息	2017.09.12
22	万达社会保障卡平台软件 V4.0	2017SR527722	万达信息	2017.09.19
23	万达信息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559295	万达信息	2017.10.10

24	万达信息医养结合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559336	万达信息	2017.10.10
25	万达信息养护机构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559343	万达信息	2017.10.10
26	万达信息护理站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559554	万达信息	2017.10.10
27	浩特交通状况监测软件 V1.0	2017SR415384	四川浩特	2017.08.01
28	浩特交通安全态势评估软件 V1.0	2017SR419176	四川浩特	2017.08.02
29	浩特交通组织与管控软件 V1.0	2017SR418307	四川浩特	2017.08.02
30	浩特应急指挥与协作软件 V1.0	2017SR419353	四川浩特	2017.08.0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四川万达健康数据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万达健康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XU0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医疗技术（不含医疗卫生活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26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系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债权债务包括：

###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总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不含 5000 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9891201728008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港支行	2017年5月5日	18,000	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
2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20929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7年5月18日	6,120	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2月10日
3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34435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7年8月31日	12,000	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27日
4	061710000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2017年4月27日	15,000	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5	2017年沪中北借字第 019-003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2017年8月7日	5,500	2017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8日

### （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签署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不含 1000 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对方
1	WD17_YPWW_S01	杨浦区卫生信息化二期项目建设	32,658,000.00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	WD17_SGS_S06	2017 年度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运维）	13,980,000.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WD17_YMDZ_S01	系统集成建设项目采购协议	58,876,423.45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	WD17_HXA_S02	重庆金保二期设备采购	16,413,720.00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	WD17_PDDZ_S01	浦东新区网上政务大厅（一期）	14,02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电子政务管理中心
6	WD17_ZSB_S01	深圳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重构应用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A 包	12,770,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WD17_YHLX_S01	离石区电子政务项目工程分包	11,130,000.00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WD17_KMCT_S01	呈贡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00.00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的比例
上海光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往来款	20,000,000.00	3个月内	10.69%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保证金	9,682,727.15	4个月-5年以上	5.17%
长江金融租赁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3个月内	3.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保证金	2,055,900.00	4-5年	1.10%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1.07%
<b>合计</b>	-	39,738,627.15	-	21.24%

### （五）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科技三项经费	19,446,083.11
押金性质款项及其他	46,558,465.34
上海复高股权收购款	184,509,600.00
宁波金唐股权收购款	140,000,000.00
湖南凯歌股权收购款	5,800,000.00
合计	396,314,148.4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议及3次监事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9月29日公告的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高级副总裁翁思跃先生辞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史一兵	董事长
2	潘政	副董事长

3	李光亚	董事
4	王清	董事
5	王建章	独立董事
6	朱洪超	独立董事
7	李柏龄	独立董事

## （二）发行人的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楼家麟	监事会主席
2	宗宇伟	监事
3	耿平安	监事
4	吴健	职工监事
5	赵云柯	职工监事

##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史一兵	总裁
2	李光亚	高级副总裁
3	王清	高级副总裁
4	张天仁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5	张令庆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1%、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9%、12.5%、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17年半年度报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单笔50万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 1. 2016年度宁波市软件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

2017年6月6日，宁波金唐收到宁波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2016年软件园企业扶持资金282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史一兵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楼春晗

2017年10月17日